

投保须知

一、投保须知：

1、偿付能力

平安健康险 2023 年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7.04%（23 年 2 季度），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BBB（23 年 2 季度），满足监管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

2、投保地区

本产品由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您可以通过平安健康保险小程序、平安健康保险 APP 获得在线核保、保全、理赔、咨询等线上服务，部分保全服务可能需要通过线下方式实现。平安健康险在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江苏、浙江、苏州、辽宁、天津、四川、重庆、河南、湖北、湖南设有分公司，并与全国性线下保险机构合作，为您提供线下服务，若您未在前述设有健康险分支机构地区，可能会出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但您仍可通过客服电话 95511 转 7、互联网平台（平安健康保险小程序、平安健康保险 APP）、第三方合作机构等方式，便捷享受保单各项服务。

3、如实告知

请您投保时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对保险公司提出的问题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4、保单形式

保险公司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电子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请您查阅电子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责任免除”的相关条款。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司不承担责任。**

5、发票获取

如您需要发票，可以关注“平安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公司官网 <http://health.pingan.com/>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您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申请纸质发票，保险公司将为您安排快递邮寄。

6、产品说明

1) 组合产品说明：本产品为“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保险产品组合”，由“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平安互联网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平安互联网重

症监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平安互联网少儿门急诊 (B) 医疗保险”条款组成，具体保障责任根据您购买时选择的产品计划为准，如您对本产品组合有疑义或需要单独购买本产品组合中的主险险种，请联系我司在线客服或拨打 95511-7 咨询。

2) **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请您关注“**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尤其是就医的医院范围、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和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购买限制等影响您保障权益的内容。此外，请仔细阅读“**免责条款说明**”，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咨询保险公司的客服人员。

3) **保险期间与保证续保：**平安互联网长期 (B) 医疗保险 (费率可调) 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每 20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保险公司不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且本产品的停售也不影响您的保证续保权。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您未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主险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您需要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按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的费率表足额缴纳应缴保险费，才能继续享有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平安互联网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平安互联网重症监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平安互联网少儿门急诊 (B) 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均为 1 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4) **赔付限额及免赔额：**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本产品赔付限额与免赔额可能不同。详见“**保险条款**”及“**保障计划表**”描述。

5) “平安互联网少儿门急诊 (B) 医疗保险”保险金计算方法：

(一) 对于一次就诊，意外门急诊保险金按如下方法计算：

我们应当赔付的保险金数额=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A+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药品费**×赔付比例 B

(1) 赔付比例 A 按如下两种情况确定：

(a) 如果被保险人本次就诊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得到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部分补偿 (即补偿金额大于 0)，则赔付比例 A 为 80%；

(b) 如果被保险人本次就诊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未得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补偿 (即补偿金额为 0)，则赔付比例 A 为 50%。

(2) 赔付比例 B 为 30%。

(二) 对于一次就诊，指定疾病门急诊保险金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应当赔付的保险金数额= (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次免赔额) ×赔付比例 A

(a) 赔付比例 A 确定方式同意外门急诊保险金的赔付比例 A；

(b) 次免赔额为 100 元，如本次就诊“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100 元，则我们应当赔付的保险金额数额为 0 元。

(2) **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我们应当赔付的保险金数额=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药品费**-次免赔额余额) ×赔付比例 B

(a) 次免赔额余额的确定：如本次就诊“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100 元，则次免赔额余额=0；如本次就诊“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 100 元，则次免赔额余额=100-“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内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b) 赔付比例 B 为 30%；

(c) 如本次就诊“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药品费” \leq 次免赔额余额，则我们应当赔付的保险金数额为 0 元。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我们应当赔付的保险金数额之和，即为本次就诊我们应当赔付的指定疾病门急诊保险金数额。

详见“**保险条款**”保险金计算方法相关描述。

6) 赔付比例：本产品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付比例为 100%，但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却在就诊治疗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为 60%。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不适用前述赔付比例，具体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平安互联网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需在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产生的药品费，保险公司按 80%的赔付比例赔付，具体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7) 等待期：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天，如您加购“平安互联网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平安互联网重症监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两款产品等待期均为 30 天，详见“**保险条款**”等待期描述。“平安互联网少儿门急诊（B）医疗保险”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等待期相关描述。

8) 保险费与投保年龄：您每次投保应缴纳的保费会随着您的年龄增长等因素而变化。

9) 合同生效日：自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时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0) 投保被保险人须有可保利益，被保险人为投保人的关系选择仅限本人、父母、配偶、子女。经配偶父母本人同意，您也可作为配偶的父母投保，如未获取配偶父母同意，存在保险合同无效的风险，影响保险合同效力及后续理赔服务。若投保少儿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为投保人的关系选择仅限子女。

11) 本产品不接受特殊职业的被保险人投保，具体参见《特殊职业类别表》。

12) 保单承保后，您可下载“平安健康保险”APP 获取更多服务。

13) 费率可调：“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属于费率可调型长期医疗保险，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续保时应缴纳的保险费是不确定的，详见本条款约定和产品说明书。

14) 解除合同：自您收到“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平安互联网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平安互联网重症监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平安互联网少儿门急诊（B）医疗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若您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保险公司退还您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A、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本主险合同包含等待期的情况：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 [1 - (保险经过天数-90)/ (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9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本主险合同免除等待期的情况: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 (1 - 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B、平安互联网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平安互联网重症监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现金价值、“平安互联网少儿门急诊 (B) 医疗保险” 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本主险合同包含等待期的情况: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 [1 - (保险经过天数-30)/ (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3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本主险合同免除等待期的情况: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 (1 - 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15) 健康随身伴服务包: 投保人的手机号为服务使用的手机号, 详见“服务手册”。服务包为赠送, 无论服务是否使用, 不影响主险退保, 主险退保后, 服务包同步失效, 退款金额为 0, 不支持单独退服务。

二、投保声明: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

2、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 如有不实告知, 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 (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